

我的殊遇

李飛鵬

——感念湖北大老張難先

(本文插圖刊第3頁)

湖北三老之一的張難先(其他二老為嚴重、石瑛)，是我初服公務時的第一位長官，也是在我所經歷的各機關首長中，對我特加優遇關愛的唯一首長。我與他素乏淵源，僅常於報章傳說中，知其早年刻苦自勵，獻身革命事業，從政後廉潔奉公，剛正不阿與不畏權勢，為國人所稱頌的特立獨行。因而慕爾有心，却恨瞻韓無門。洎民國十八年(一九二九)國民政府任命張難先為

一百元(依民國十六年俸表)，並奉諭着編纂我國歷代——自秦漢以迄明清，及英美各國銓敘制度表，以供建制之參考。泊各表編製完成，進呈核閱時，適張難先奉調浙江省主席，諭令隨同赴任，派為民政廳三級科員，支薪一百六十元(依與十六年俸表同時並行之十八年俸表)，派在廳長室工作(因張公兼任廳長)。在此期間，除

無辦案經驗之委任科員如我者「前往密查」，他之重視此案，而屬望於我者，不言而喻。

考試院銓敘部部長，我於偶然的機會，得入銓敘部服務，始遂瞻韓之願。從此隨他工作，在不到三年期間，經歷中央與地方三機關。自愧才疏學淺，未能為他畫一策，贊一辭，然他並不以庸愚見棄，反予以不次拔擢，加意培植。緬懷德澤，能不令我銘感五內，沒齒不忘！茲將在我三年服務期間，張難先對我之種種殊遇，縷述如左，以永感念。

司通常筆札外，並代他接見各方請謁之僚屬與訪客。不知者，多以為我為廳長之機要秘書，執禮甚恭，我亦謙和以待。並於接見後，就請見事務之輕重緩急，面陳於張難先，或列表以報，務令求見者之來意得以上達，勿使壅蔽。因而內外溝通，上下無間。他以此或認我無忝厥職，乃有特殊之使命。

我於惶恐受命之後，即於翌晨喬裝遊客，乘輪到達德清縣城，經三日之密查暗訪，於街談巷議中，盡得其情。旋即過返杭垣，據實簽報。當奉批令，將該縣長免職，交由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(是否起訴，因在偵查期間，我已離杭，故不得而知)，以儆官邪。是為張難先到任後，懲治貪污之第一聲。一經傳播，羣僚震肅，而民衆聞訊，亦莫不頌手稱慶，咸頌張難先之洞察善斷，公正嚴明。此係他對我初試以功之事也。

隨赴浙江特殊使命

我初到銓敘部時，為一雇用之書記，經張謇穆大姐之先容，蒙張難先接見後，即於民國十九年(一九三〇)元月奉派為委任五級科員，支薪

一日下午，他到我辦公室(在廳長辦公室後房有門可通)，面諭有事交辦，囑於散值後稍待。及全廳人員散盡，他將親自繕印之公文一紙，銀元二十枚交我，囑令尅日前往德清縣密查具報。退閱公文，始知德清縣長某，因煙犯案受賄，被縣民告發，因而交我查辦。我以廳內設置有專司查案之視察人員，他竟捨而不派，而面令一從

未幾，張難先又因我之在廳長辦公室服務，不親案牘，對於一般公務，無從歷練，乃命我承乏民政廳第四科第二股主任(委任一級，支薪二百元)，並諄諄勉以應虛心學習，勿負所命。期望之殷，溢於言表。按第四科主辦全省土地測量及土地糾紛事宜，工作極為繁重。我到科以後，在科長悉心指導下，經數月之學習歷練，始得諳悉處理案牘之程序與奧訣。此一工作歷練，使我後此數十年，在處理公務中，而從無隕越者，實又深受張難先賜所致也。

晉升之速人多稱羨

我自受知於張難先不到一年，即從委任五級科員，一躍而升為委任一級之股主任。在隨他蒞浙之人員中，晉升之速，似無出我之右者，無怪一般同事，視為異數，而嘖嘖稱羨不已。我任民政廳四科二股主任不久，即以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，由銓敘部以薦任職分發浙江省政府任用。報到後不及三日，即蒙他提經省府會議通過，派任為孝豐縣縣長。此雖依照法令之規定，然非他之特予垂青，即時提請省府會議派任，又何能如此之速？至是乃奉命離開浙江省政府而赴縣長之任。至民國廿一年（一九三二）一、二、八上海事變前一月張難先卸任浙省主席，及兼廳長職務，歸隱林泉。我旋亦解除縣篆，回京小休。

文弱書生為民除害

民國二十一年五月，張難先東山再起，出任豫、鄂、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（以下簡稱總部）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監察處主任。見報後，我即被回鄂，踵謁他於漢口監察處，遂又奉派為上校股長。從此又可常侍張難先側，親承訓誨，快何如之。按監察處職司官常紀綱，轉移社會風氣，對於豫、鄂、皖三省的各級黨政機關人員，掌有監察糾舉之權。因此工作重點，首在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，肅奸除惡，維持治安。我到差以後，所辦案件，多不出此範疇。其中經我承辦的各案中，有兩案較為突出，影響最大，值得一

述：

一、漢口大毒梟孫某伏法案：事緣民國廿二年（一九三三）六月某日，武漢日報載有「居住漢口法租界某里某號（里名門號已忘）曾任某部師長的孫某，明目張膽，大做其走私販毒（海洛英嗎啡）勾當，流毒社會，為害甚大，負有發奸摘伏之總部監察處，竟視若無睹」報導一則，經張難先閱及，乃將報交我查辦。退而尋思，大凡走私販毒之流，莫不與幫派有關，倘不通曉其內幕，而貿然從事，不但於事無補，且有危及生命之虞。今我以昧於幫派內幕之文弱書生，曷能負此危險任務？然命令難違，何敢有所遲疑。再四考慮之餘，忽然憶起前在我任縣長時，曾任總務科長我的好友馬君，曾是清幫通字輩的老大，為人幹練誠懇，極富正義感，找他面商，對於此案，或許有所突破。遂即訪馬，告以實情，並請其協助偵查。馬躊躇久之，慨然應允說：「看在我倆的關係上，姑且一試。」越日，馬欣然來告：昨晚按報載地址，往叩孫某寓所之門，謾稱駐馬店某老大的介紹（馬曾在駐馬店於役有年），有事求見。經應門女傭轉達孫某後，即命延入內室。時孫正吞雲吐霧，見馬即令對面交談。先以幫中隱語相互寒暄，繼則談及駐馬店清幫情形，及某老大的生活狀況，藉以試探馬之真偽。

馬均沉着應對，毫無破綻。孫信以為真，最後詢以來意，馬謂經某老大的介紹，特來買點貨品回去。乃進而請孫告以貨價及運輸方法。孫當以貨價及負責包運相告。馬乃請購樣品少許，以便回到旅舍，與同來之夥伴商定數量，備款洽購。

孫遂命女傭取來毒品一小包，並索價十元，馬如數付訖，起立告別。臨行，孫強調：「平漢線一帶，我有安全保障，不必顧慮。祇是你隻身遠來，且帶有禁品，務須加意小心為要。」孫之狂妄有恃，於此可見。

至是馬歸告我以上述經過情形。並云：「此次因感於張難先主任之為民除害，與你我多年交情，故不避危險，深入虎穴，今幸不辱命，達成任務。惟孫某黨羽徒眾，遍佈武漢，若察知此案為我所偵破，必將尋仇報復，則我將日處於威脅恐懼之中，寢不安枕，如何可保我安全無虞，請為我一籌。」我當告以：「此一顧慮，不無可能，將報請主任定奪，必有妥善之處置。」並囑其稍安毋躁。

於是將我自付對此案力難勝任之原因，及轉託馬君代為偵察之經過，並檢同毒品，簽請鑒核後，張難先即召見馬君面詢經過，予以慰勉，囑俟後命。同時電令武漢警備司令葉蓬，照會法總領事，派遣巡捕協助下，晝夜將孫寓包圍，一舉將孫捕獲，並在其寓搜出大量毒品，解交總部軍法處訊辦。

孫某被捕消息傳出後，各方警救函電，如雪片飛來。時總部軍法處長適為以剛正崇法，不畏權勢的銓敘部副部長仇公亦山（鰲）（一二八上海事變後，銓敘部疏遷洛陽，故奉調暫任斯職）認為情節重大，除屏絕所有各方警救函電於不顧外，並親臨審訊。孫某以有恃無恐，對其犯行，坦承不諱，且有搜獲之毒品為證，亦不容其狡賴，遂一鞠定讞，判處極刑。經呈奉張副總司令學

良（時總司令蔣公同秘書長楊××，均在南昌）令准執行。乃於當年七月某日，將孫某處決於漢口六渡橋畔（有謂如楊××在武漢時必將循各方函電之請求而貸其一死。證以楊之擅權玩法，或非虛語），以昭炯戒。此一流毒江漢，危害人羣之大毒梟，竟在偵查、緝捕、審訪各階段，歷時不及兼旬之期間內，伏屍通衢。處斷之速，向所未有，殊非孫某意料所及。大愆既除，人心稱快。而張、仇二人剛正嚴明之聲譽，亦遍傳遐邇矣。

至於被託偵破此案之馬君，為保障其安全，奉派為總部少尉辦事員，而我亦奉命記功一次。退而思維，張難先之命我查辦此案，或亦寓有「增益其所不能」而玉我於成之至意。我雖未達他之命，但究屬因人成事，他對此不但未加譴責，反予贊賞，使我於感激涕零之餘，又不勝其愧赧者矣。

公事被改相忍未洩

二、湖北蕪春縣長貪污免職案：此為懲處縣長貪污案，本身情節簡單，無可敘述。惟因此案免職文稿之擅被竄改，因而導致張難先堅定其去志，則其中之曲折離迷，為晚近官場所罕見，而鮮為人知者，不可不一述之。在未敘述本案經過前，須先說明發生在本案之前而與本案有連續關係之三大要案，以及總部秘書長楊××之專擅弄權，然後始了解張難先之所以堅定去志之故。所謂三大要案，即湖北省水利局長陳克明貪污濫職案、漢口市長何寶華違法亂紀案（聞何在大陸文

革期間，被公審處死）以及當時的交通部長王伯羣之威，專輪運大批鴉片煙土案。前兩案經派員徹查屬實。後一案由張難先親率員警登輪檢查，人贓俱獲。

如此喧騰人口之三大要案，經報請總部執行時，非留中不發，使其消聲匿跡（前兩案），即徇情暗釋，令其逍遙法外。凡此皆由總部秘書長楊××一手遮天，跋扈專擅之所致。張難先鑒於三案之執行受阻於楊，隱然有憾於國法之未伸，與正義之不張。

在張難先與楊之間，已形成水火不相容，薰蕕不同器之勢。正在此時，又發現蕪春縣縣長免職處分之文稿，被楊××以偷天換日的手法，將蓋滿簽章之監察處文稿而截留，裁去正文後頁，另於粘貼在原稿面後之新頁中，將原擬免職處分，改為記過。如此不着痕跡，以掩飾其庇護貪污之陰謀，其用心之陰險，與手段之卑劣，即在「官場現形記」中，亦不多觀。然而作弊者終難掩其醜惡。

迨湖北省政府復文到處，我發現所報記過處分，與原擬免職處分不符。經調閱原稿，始知已被竄改。乃攜同到文及原稿面謁張難先，陳明原委。他閱後不禁勃然大怒，認為楊之枉法徇情，庇護貪污，竟不惜以偷樑換柱之卑劣手法，暗改文稿，以輕易重。此而可忍，則極其所至，將無往而不在其陰謀暗算之中。惟以事關內部作業，不便公開譴責，以損總部形象，故隱忍未發，並戒我不得外洩。但他之去志，此時似已決定，祇候適當時期到來，便即掛冠而去。嗣因楊建議，擬

將湖北錢糧附加提款，提歸中央。他以提款關係全省人民之命脈，身為鄂人，何能默爾而息。乃奮起力爭而不得，一時聲色俱厲，面斥楊之卑鄙無恥。

楊××猝不及防，一時為之氣奪，黯然而去。張難先在盛怒之下，知不可再留，遂亦憤然出走北平，以示正義與邪惡之不兩立。事聞於總司令蔣公，亟派員疏解慰留，則已無及矣。因此，不知者以為張難先之決然出走，係導因於附加提款問題，而不知他之去志，已肇萌於三案橫被阻礙之時，而堅定於蕪春縣長免職處分文稿暗被竄改之後。附加提款問題，特為導火線耳。此一案中之曲折離迷，自非局外人所盡知，為免湮沒無聞，故特表而出之，以見楊之詭譎奸詐，無所不用其極。而張難先之顧全大局，能忍人之所不能忍。非至絕望時期，決不輕言離去也。

惡吏跋扈陳屍江岸

張難先去職以後，我頓感失所憑依，正徬徨間，適奉銓敘部馬次長電召，遂於民國廿二年（一九三三）元月，回部任職（時銓敘部已由洛陽遷回南京）。

而楊××則於總部撤消後不久，轉任湖北省政府主席，因其本性難改，專橫如故，致被狙擊於武漢輪渡碼頭，陳屍江岸，人心為之大快。世之以專擅跋扈自雄者，觀此，可以知所鑒戒矣。此外尚有一事，雖未有成，亦足徵張難先之厚愛我者，實無微不至，而為他人所不可企及。事緣民國卅五年五月勝利還都之前，我曾謁他於

重慶歌樂山廬所(他卸任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後，即退隱於此)，他當勉以還都以後，應於民生救濟方面，多加注意。尋謂：「現在各省均紛紛成立救濟機構，此為服務民衆之大好機會。你如有意，我可為你介紹回鄂，任救濟分署署長如何？」我正遲疑回顧問，則他已援筆作書致湖北省政府王東原主席，推介我為湖北省救濟分署署長。我遜謝未遑，只得唯唯而退，將書投郵。越日復樞衣趨謁，他即出示王主席復函，略云：「救濟分署長一職，基於環境關係，已委派漢口市商會會長周某某擔任矣。」他謂：「我現已不在臺上，早晚時價不同了。」乃一笑而罷。我素知他的耿

編輯報告(一)

△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名作家蔣君章之逝，各界深表震悼。蔣君章教授一生治學屬文，卓有成就。石永貴教授稱他為「隨口都是學問的大學問家」，除石永貴教授「懷念蔣君章老師」一文後，本誌又陸續收到龔夏、唐棣諸先生的懷舊憶往之作，文情並茂，感人至深，因與陶希聖先生所撰「蔣君章先生誄」，合為紀念蔣君章先生專輯，在本期隆重推出，以追悼此一代學人。

△莫珍莉作家所撰的「銀海豔星錄」專欄，擁有老、中、小各種不同年齡階層的讀者，主要原因當是能將每一位傳奇人物都寫得那麼樣的栩栩如生，聲音笑貌，躍然紙上。這一期：「南國影后李綺年」，在距今半個世紀以前，她是直追

介，向不為人推介工作，尤其自動的親函推薦，更是難得一見。今以我故，致他見拒於人，在他或基於「孺子可教」之一念，雖受屈折，而無所介懷。而我在承受此一無情的事實之際，實覺內疚於心，而不能不深自一念，雖受屈折，而無所介懷。而我在承受此一無情的事實之際，實覺內疚於心，而不能不深自感愧者也。

潛德幽光照耀人寰

以上所述，皆張先生難先之加賜於我而為明顯易見之事實。至我今之所以稍明立身處世之道，而不為邪惡所屈以降志辱身者，則又未嘗非

阮玲玉、胡蝶、陳雲裳等熠熠紅星的影壇新秀，和她們同為南國佳麗。又與阮玲玉般的都是「敢愛、敢恨、敢死」的銀幕偶像，可以稱得上是林黛、樂蒂輩的開山祖師了。

△抗戰時期汪精衛賣國求榮，自重慶出走潛入上海，賣身投靠組偽府於南京。丁默邨視顏附逆，為虎作倀。任汪精衛的特務首腦，戕害了許多無名英雄、愛國志士。鄭蘋如以一介弱女子奮起鋤奸，那一段驚天地動鬼神、可歌可泣的感人史實，向為中日戰爭時期東方間諜史上最精采、最突出的一章。今由董符離先生廣徵史料，加以考證，為中外雜誌寫了這一篇曲折離奇，在在引人入勝的「鋤奸女烈士鄭蘋如」，對這位傑出的

隱然為他所秉持之正義與正氣所薰陶感召，有以致之。是他之大有造於我者，又豈祇明顯易見的不次拔擢栽培而已？蓋張先生之凜然正義，可使魑魅魍魎無所遁形，而不為所蔽，他之磅礴正氣，浩然獨存，而不可侵犯者，則為貧賤不移，富貴不淫，威武不屈，巍然屹立于天地間，而無能撼搖之。張難先之所以為吾鄂三老中之大老也。中國大陸變色，張先生陷身大陸，不堪折辱逝世，已十有餘年，而他早年之潛德幽光，仍能照耀人寰，歷久不滅者，蓋其來有自也。至張先生之獻身革命，與勤勞國事之特殊貢獻，以不屬本文範圍，容當另文記之，以永追思。

編者

東方女諜有生動詳盡的全貌介紹。

△名教授陳嘉猷先生，寫他的小同鄉大事業家張謇新傳，搜集史料，廣徵博引，詳加考證。用生動活潑的筆調，刻劃張謇先生的面貌神情與不朽的事功，引人入勝，值得細讀。

△本誌二三期吳國柄「比利時豔遇」所記在比利時採購鐵路材料之隨海路督辦應為「章祐」。二三四期一一九頁中外畫頁說明文字應為「文見一一四頁」。

△陳嘉驥先生「南京舊事(二)」，李郁塘先生「堯樂博士傳」續稿，周谷先生「外交官的情詩(下)」以及陳翰珍先生、許正直先生等的大作因稿擠延至下期刊出，敬請讀者期待。